

伍、海洋事務

壹、海洋行政事務

一、執行高雄市轄區海域環境稽查

執行海污稽查機制，保護海洋環境生態，112年1至6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執行海域稽查9次、陸域稽查17次。

二、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每季執行海域環境採樣作業1次，全年共4次。112年1至6月完成2次水文及水質採樣、1次底質及生態採樣，範圍涵蓋市轄海域36個監測點，並建構本市海域環境資料庫。

三、辦理海嘯災害防救

於本府相關活動現場發放海嘯宣導摺頁、懸掛海嘯宣導立軸、播放海嘯防災影片及有獎徵答，以達海嘯宣導效能，讓本市民眾對海嘯災害能更深認識，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益。

四、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

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將豐富多元之海洋新知帶進各行政區，使本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之重要性；112年預計至本市國中小學及幼稚園辦理海洋環境教育課程40場次。

五、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刊物

93年起陸續推出以海洋為主軸之「海洋高雄」期刊，行銷推廣本市海洋產業及文化，提供民眾多樣之海洋新知；第56期電子期刊於112年6月1日發行出刊，藉由網路功能，讓更多讀者瞭解海洋相關知識，深耕海洋環境教育。

六、辦理魚苗放流

為增加漁民收益，維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112年1至6月輔導民間團體於茄萣、永安、彌陀、梓官及林園等區施放黃鱸、烏魚、黃錫鯛及嘉鱸等魚苗計144萬9,100尾，藉以增加市轄海域魚類資源。

七、辦理「112年度高雄市推動活力海洋計畫」

為維護市轄海域環境暨培植保育觀念，配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經費辦理海底(漂)垃圾清除作業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112年1至6月執行海底(漂)垃圾清除作業3趟次，清出海底垃圾69公斤；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6場次，參與人數300人。

貳、海洋產業輔導

一、輔導遊艇產業

(一)為持續推廣行銷台灣遊艇產業，本府結合愛河灣遊艇碼頭啟

用，串聯港區遊艇碼頭，以海洋派對方式行銷推廣遊艇產業並促進本市觀光，112年度「2023高雄海洋派對」擴大舉辦，於7月1-23日以嘉年華形式呈現海洋首都的城市魅力，活動包含「遊艇產業展覽」、「水域遊憩活動」、「創意展演」、「海洋市集」、「海洋親子互動體驗」、「重帆運動賽事」等。另為宣傳行銷台灣遊艇產業，提升國際知名度，112年持續推出台灣遊艇線上數位展覽，以線上虛擬平台模式，增加台灣遊艇行銷之多元管道（平台網址：<https://reurl.cc/e6095b>）。

(二)考量高雄港市整體開發及本市遊艇停泊所需，並開拓國內中小型遊艇市場，業已辦理「高雄市前鎮區公4用地海洋休憩集會所民間自提BOT案」，將由民間單位投資興建遊艇碼頭，結合陸域空間，開放藝文、觀光休閒、零售、餐飲及遊艇碼頭周邊服務等。本案已配合招商投資需要完成基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放寬土地使用管制以供未來投資廠商多元使用，冀望活化開發第五船渠作為遊艇碼頭並多元利用周邊公園綠地提供市民親水遊憩，以促進本市海洋休憩活動及遊艇產業發展。

二、推動郵輪產業

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與高雄市菁英外語導遊協會合作執行「2023 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派遣具外語專長之人員至郵輪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行銷港都海洋魅力。依據港務公司國際郵輪船期預報，統計至 6 月 27 日止，高雄港 112 年度預報 67 航次(134 艘次)，預估帶來 17 萬人次及新台幣約 9.1 億元觀光效益。另目前已有 31 航次如期抵港，實際進出港約 7 萬人次，目前已帶來約 3.65 億元觀光效益。

三、提供海洋觀景步道

西子灣南岬頭沙灘前經本府向國產署爭取委管，並與中山大學協商後，由本府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於 99 年 2 月 14 日起即開放民眾免費進入觀景，112 年 1-6 月計有 92,220 人次遊客前來賞景。

參、漁業輔導

一、獎勵休漁

112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高雄、小港、林園區漁會、魷魚公會及鮪魚公會申請自願性休漁獎勵金，經漁業署核定共有 272 艘漁船符合資格，核發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1,078 萬 4,500 元整。

二、大陸船員管理

112年1月至6月，辦理前鎮漁港遠洋漁船原船大陸船員安置計92艘共199人；委託他船暫置管理計9艘共16人。

三、非我國籍船員管理

112年1月至6月，受理遠洋漁船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報備591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3,956人次；受理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保證函277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786人次。

四、因應新冠肺炎的漁船防疫措施

配合農委會111年10月13日修正之防疫規定，以每人發放快篩試劑4劑取代PCR及居家檢疫，後防疫規定修正自112年2月7日起改為每人發放快篩試劑1劑且自主防疫期間免快篩，船員有症狀時才需加驗快篩，112年度本局共計發放劑快篩試劑1,049劑供返港船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檢測病毒使用。自112年3月10日起依農委會規定「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停止適用，遠洋漁船無須通報返港名冊並停止發放快篩試劑予返港船員，另5月1日起，新冠肺炎改列第四類傳染病，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解編，船員返港入境一律回歸適用一般防疫規範。

肆、漁會輔導及漁業推廣

一、規劃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

- (一) 受到全球極端氣候變遷影響，本市遭受天然災害發生之頻率與強度增加，為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透過保險來轉嫁損失、分散風險、保障投資。
- (二) 除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養殖漁業低溫型保險(寒害)外，針對颱風豪雨危害，特與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共同規劃本市養殖漁業天然災害降水型保單，並從 110 年起提高保費補助，讓投保漁民從原本負擔 1/3 保費，下降僅需負擔 1/4。112 年上半年輔導養殖漁民完成降水型保險投保 8 戶。

二、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 (一) 每年於 1 月至 5 月辦理放養量申報作業，截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統計本市陸上養殖魚塭口數共計 12,012 口，放養量調查共計 7,262 口，放養量申查報率約達 60%。
- (二) 本市至 112 年 6 月養殖漁業登記證已核發 2,325 張，112 年度放養申報計 1,759 張，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者之申查報率達 75%。

三、辦理水產飼料管理計畫

為提升水產飼料品質及衛生安全，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112

年預計抽驗 85 件，截至 112 年 6 月底，實際抽驗計 34 件，並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四、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辦理產地監測工作，112 年核定抽驗 231 件，112 年 1 月至 6 月共抽驗 102 件，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五、高雄海味推廣

結合台灣水產同業公會暨水產加工業者組團於 112 年 3 月 7 日至 10 日參加「2023 東京國際食品展」，並設置台灣優質漁產品館，經 4 天現場展售活動，現場接單及後續訂單效益直逼 1.4 億元台幣。

伍、漁港管理

一、推動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一) 配合中央離岸風電政策，已爭取經濟部於興達漁港設置「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政府投入建設經費約 42.62 億元，將專區劃分為「一區」，海洋工程區及「三中心」，即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與離岸工程中心，其中面積達 36.56 公頃

之海洋工程區，由中鋼公司取得土地承租權利，該公司特投資 68.42 億元成立興達海洋基礎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完成興建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設施廠房、辦公大樓及重件碼頭及建置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線，另三中心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動工，110 年 1 月 11 日舉辦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開幕及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開訓典禮，育成廠商已於 111 年 8 月底全數進駐。110 年 4 月 27 日辦理「離岸工程中心」動土典禮，將建置長 36 米、寬 30 米、深度 0~10 米可調控之深水池，為國家級模擬實際海域風、波、流環境條件之試驗場域。

- (二) 以上一區及三中心，總計畫執行期程 106 年至 109 年。政府及民間投資合計共計新台幣 111.04 億元，水下基礎量產後，每年可創造產值 96 億元，預估將創造 350 個以上就業機會。海創中心目標促成業界合作及技術移轉，引進合適業者進駐本專區；人培中心與離岸風電產業業者合作，估計每年可培育人才上千人次，可促成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科技產業之人力供給在地化、創造人才價值、帶動我國海事工程產業，有效帶動當地經濟產值、就業效益及稅收效益成長，預期增加海洋工程相關科系畢業生 360 個以上就業

機會。

二、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 BOT 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工作

現有民間投資人深刻了解興達漁港發展潛力，兼顧在地漁民修造漁船需求，以及遊艇製造產業、行銷與休閒遊憩等跨業整合之發展趨勢，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及 10 月 30 日提送規劃構想書(含財務面分析)，規劃在興達漁港投資興建漁船修造船廠及遊艇碼頭，建構漁船修造及遊艇觀光遊憩服務機能，遂於：

- (一) 109 年 5 月 25 日簽准符合本府政策需求並於 5 月 29 日召開初審會議。
- (二) 109 年 10 月 13 日召開地方公聽會。
- (三) 109 年 11 月 24 日召開第 2 次初審會議，本次初審結果通過。
- (四) 111 年 1 月 3 日於財政部促參司網站公告招商文件。
- (五) 111 年 3 月 24 日召開甄審會，選出最優申請人。
- (六) 111 年 6 月 9 日完成與最優申請人議約程序。
- (七) 111 年 8 月 19 日完成簽約公證事宜。
- (八) 112 年 6 月 27 日辦理龍門吊棧橋式碼頭動工；本 BOT 案將於 116 年 7 月底興建 2 座修造船廠及設置 98 個遊艇船席位(含碼頭建置)。

三、辦理漁港港區清潔維護暨病媒防治工作

為提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品質，本府海洋局每年度均編列公務預算，同時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之清潔維護計畫，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並加強漁港公廁清潔維護，提供遊客及漁民優良使用空間。

另市轄各漁港例行性病媒防治作業，本府海洋局持續辦理興達港等轄管 16 處漁港登革熱防治工作，各漁港辦公室於平時已啟動自主檢查並作成紀錄，就漁港水、陸域、溝渠、人孔蓋等處加強清潔，針對敷蓋網具膠布、帆布、輪胎、碰墊等積水清除，於未鑽孔的輪胎及溝渠內灑粗鹽。112 年上半年總計動員 7,509 人次、勸導 98 件、辦理防疫宣導及相關文宣 87 人。

四、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及漁港廢棄漁網回收處理計畫工作

為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改善漁港區域內廢棄漁網任意棄置情形，112 年上半年執行成果如下：

(一) 112 年 6 月 20 日執行中芸漁港廢棄網漁具、膠筏管等佔用物清理，共清除 8 噸。

(二) 「112 年高雄市政府試辦廢漁網回收再利用計畫」，辦理漁

港內廢漁網收集清運、前處理後回收再利用，建立本市廢棄漁網回收再利用機制，另辦理教育訓練及推廣等課程，推廣廢漁網回收再利用觀念，該計畫執行勞務委託案於 112 年 5 月 17-18 日辦理回收作業，並於 6 月 16 日已執行完畢，累計回收 30 公噸；該計畫將繼續辦理國中小 7 場次廢漁網推廣工作坊。

- (三) 「112 年高雄市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補助計畫」，在本市第二類漁港設置暫置區供漁民放置海上作業攜回之廢棄物，經分類、破碎、裁切等前處理後，不可回收部分再作去化及清運工作，可回收部分交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統籌回收作業；本年度預估清理 400 公噸，該計畫執行勞務委託案已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完成簽約，目前執行中芸漁港清運工作。

五、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調降收取

本府海洋局為配合政府相關紓困方案，續對海洋休閒遊憩及海洋工程相關產業，減半市轄各漁港海上遊樂船舶之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由每日每船噸 20 元調降為 10 元。興達漁港工作船收費標準由每日每船噸 12 元調降為 4 元，興達港除外之工作船收費標準減半，由每日每船噸 12 元調降為 6 元。

- (一) 旗津漁港統計 112 年 1 月至 6 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計 24 萬 7,569 元。
- (二) 興達漁港統計 112 年 1 月至 6 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計 956 萬元。
- (三) 蚵子寮漁港統計 112 年 1 月至 6 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計 3 萬 3,877 元。
- (四) 鼓山漁港統計 112 年 1 月至 6 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計 14 萬 1,055 元。
- (五) 中芸漁港統計 112 年 1 月至 6 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計 598 元。

六、轄管市有及國有財產租賃契約租金減半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產業造成之影響，本府海洋局針對轄管市有及國有房地提出租金優惠措施，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本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設結束次月止，租金依原合約之約定減半收取。

- (一) 112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興達漁港海上劇場東區及西區國有房地租金減半後收取金額為 6 萬 4,175 元
- (二) 112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製冰廠國有租金減半後收取金額為 16 萬 4,784 元。

陸、漁業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景觀再造及養殖漁業生產區相關工程。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及養殖漁業生產區 1,887 公頃，112 年 1 月至 6 月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景觀綠美化工程及養殖生產區供、排水路改善、清淤等，共計 55 件，爭取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為 21 億 9,506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為 8 億 7,413 萬元，總計工程經費為 30 億 6,919 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 一、白砂崙漁港整體碼頭改建工程
- 二、112 年白砂崙漁港整體改建工程(第二期)規劃設計工作
- 三、高雄市興達漁港港池疏浚工程
- 四、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浚深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 五、興達漁港大發路南段安檢碼頭改善工程
- 六、112 年興達漁港大發路南段安檢碼頭改善工程(第二期)
- 七、興達漁港活魚運搬碼頭岸水岸電暨監視系統設置工程
- 八、112 年興達漁港南北堤燈塔重建及鋪面改善工程
- 九、112 年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民權路南段碼頭改建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 十、112 年永新漁港吊筏機設施新建工程
- 十一、彌陀漁港海岸光廊維護事業計畫工程(前瞻)
- 十二、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 十三、彌陀漁港整建活化開發案
- 十四、蚵子寮漁港整體碼頭景觀改造工程規劃設計工作(111-112)

- 十五、蚵子寮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整建工程
- 十六、蚵子寮漁港曳船道老舊護岸整建工程
- 十七、蚵子寮海洋及漁業文化館改造工程
- 十八、蚵子寮漁港舢舨碼頭既有棚架景觀改善工程
- 十九、蚵子寮多功能冷鏈中心大樓興建工程規劃設計
- 二十、蚵子寮魚市場設施改善工程
- 二十一、蚵子寮漁港整補場遮陽棚改善工程
- 二十二、112年蚵子寮漁港航道口疏浚工程
- 二十三、112年蚵子寮漁港整體碼頭景觀改造工程規劃設計工作(第二年)
- 二十四、蚵子寮漁港曳船道老舊護岸整建工程
- 二十五、蚵子寮漁港護岸修復工程
- 二十六、左營軍港二港口擴建對鄰新漁港之影響評估工作
- 二十七、鼓山魚市場整建活化計畫統包工程
- 二十八、前鎮漁港泊區疏浚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 二十九、前鎮漁港魚市場整建工程
- 三十、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外觀修繕工程
- 三十一、高雄區漁會大樓外觀修繕工程
- 三十二、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

- 三十三、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大汕頭段)
- 三十四、旗后漁港老舊碼頭整建工程
- 三十五、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第一船渠疏浚工程
- 三十六、中芸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整建工程
- 三十七、110年林園中芸整補場臨海旁景觀平台鋼構除鏽改善工程
- 三十八、林園區中芸漁港魚市場設施改善工程
- 三十九、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
- 四十、汕尾漁港新闢開口可行性評估工作
- 四十一、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湖內排水二中排改善工程(前瞻)
- 四十二、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大湖埤排水一中排改善工程(前瞻)
- 四十三、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大湖埤排水二中排改善工程(前瞻)
- 四十四、112公告養殖區農路改善工程
- 四十五、112年度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供、排水路清淤及農路改善
等工程
- 四十六、高雄市彌陀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路清淤工作
- 四十七、永安區保安路7巷水閘門設置工程
- 四十八、永安區烏樹林段668-1號公溝旁水閘門工程
- 四十九、永安區永達路66-37號養殖魚塭水溝擋土牆工程
- 五十、永安區新港段893地號水溝改善工程

五十一、高雄市永安區保寧段 35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

五十二、彌陀區光和路 168-1 號增設水溝工程

五十三、本市遊艇公用臨停泊位設施

五十四、鳳翔國民中學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五十五、中芸國民中學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工程

柒、漁民福利

一、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12 年 1-6 月計有 76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 144 萬 8,401 元。

二、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12 年 1 月至 6 月發給救助金計 230 萬元(漁船滅失 1 艘、船員死亡或失蹤 4 人)。

三、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1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核撥 1 億 4,148 萬元。